

壹. 依據

- 一. 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畫。
- 二. 本校學務活動推展實施計畫。

貳. 目的

- 一. 讓學生了解民主的真諦，及選舉實施的程序，以培養民主法治的正確認識。
- 二. 透過參與選舉活動，加強民主法治教育。
- 三. 藉由學校活動辦理，培養兒童領導能力及服務精神。
- 四. 結合主題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，培育良好待人處事態度，成為有用的好學生、好國民。

參. 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及家長委員會。

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
肆. 實施辦法

一. 成立選舉委員會：

為辦理此項活動，組織選舉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顧問，學務主任為召集人，訓育組長為總幹事，生教組長為副總幹事，各處室主任及學年主任為委員。

二. 候選人資格

(一) 候選人為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各自推選出自治鄉長及副鄉長候選人各一名，搭配競選。

(二) 候選人須身心健康、品學兼優、具服務熱忱、臺風穩健者。

三. 選舉人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幼兒園、一年級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
四. 選舉活動流程及進度：

時間	工作內容說明
5/11~5/15	公布選舉實施計畫於學校每日新聞。
5/18~5/22	辦理候選人登記（正、副候選人申請書以電子檔寄交訓育組，相片統一由學務處拍攝）。 <不收紙本申請書> 訓育組：timyuh.tw@gmail.com
5/26	候選人披掛競選彩帶。
5/25	張貼選舉公告、競選海報。
5/29	繕造班級選舉人名冊。 (學生名冊、教職員工名冊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繕造)
5/25~6/1	競選活動開始每日放學前之下課時間(須經拜票班級導師同意)，不得影響班級正常上課。
5/27	候選人政見發表錄影。
6/1	選務工作講習由五年級各班候選人選派三位同學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6/2	布置投開票所：良朋樓一樓穿堂 ◎不分票所，概以年級來區分投票時段。行政、科任教師不限時段。 例如 8:00~8:40 為幼兒園、一年級投票時段。 8:40~9:20 為二、三年級投票時段。 9:20~10:00 為四、五年級投票時段。 10:00~10:30 為六年級投票時段。
6/2	投票(時間：上午八時0分至十時三十分)、開票(十時三十分開票)
6/3	公告開票結果
6/3	公告選舉結果

五. 候選人注意事項

- (一) 候選人得於該班教室設立競選事務所，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六年級同學為助選團（限校內同學，人數不得超過六人）公開活動。
- (二)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下：
 1. 指導發表政見。
 2. 輔導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 3. 輔導競選海報之設計、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候選人競選標語及海報，由學校統一規定張貼定點，不得私自張貼或懸掛於學校規定範圍外。並於選舉完畢後兩天內，自行清除乾淨。
- (四) 響應環保，候選人不得任意散發和競選相關之文宣品等。
- (五)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、燃放鞭炮、用擴音器呼叫，影響安寧。
- (六) 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公辦政見發表會改由錄影線上播映方式進行，每組候選人時間以五分鐘為限。內容以候選人發表品德與能源教育相關政見為主，表現方式以口頭講演、戲劇表演或其他方式皆可，可由助選團配合助講。
- (七) 禁止假借名義，以錢財、物品等進行賄選。亦不得以言語或其他方式攻訐他組候選人。
- (八)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遭檢舉後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調查，其候選人（當選人）資格由選舉委員會議決之。
- (九) 配合彰化縣 109 年度能源教育推動中心之教學活動，請各候選人海報須提出學校在地特色之能源教育行動方案。

六. 選舉人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所設於良朋樓一樓穿堂
不分票所，概以年級來區分投票時段。行政、科任教師不限時段。
- (二) 學生選舉人應以班級為單位，由級任教師於投票時間內帶隊前往指定地點，簽名或蓋章領票、投票。
- (三) 教職員工請自行前往投票。
- (四)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用圈選處規定使用之圈選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- (五)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做其它記號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- (六) 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(七) 本選舉採祕密、無記名投票。

七. 選舉結果

- (一) 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自治鄉長、副鄉長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 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
- (三) 若候選人對開票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三天內提出驗票，票若有爭議，由五年級各班派出一位之監察員投票決定是偶數，則加入現任自治鄉長共奇數人。

八. 自治鄉長、自治副鄉長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擔任學生會議主席，推展學生自治活動。
- (二) 配合學校發展，協助籌劃學生各項活動事宜。
- (三) 代表學生出席學校相關會議，反應學生意見供學校參考
- (四) 主持例行升旗典禮、集會與學生自治會議。
- (五) 進行品德教育相關宣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品德涵養。
- (六) 進行能源教育相關宣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對環境與能源的認知。

伍. 經費：

- 一. 各班競選活動經費由各班班費內勻支。
- 二. 本活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三. 本校家長委員會經費支應。

陸. 獎勵：

- 辦理本活動盡職之選務工作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勵卡獎勵。
- 柒.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 辦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江建豐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邱沛樺

輔導主任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季綦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李建璋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謝慶家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
主任 謝裕霜

家長會長

家長會
會長 陳志清

校 長

大明國小
校長 蘇月妙